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的預測合併溢利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 1.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是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預測業績而編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或將會發生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其內容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相符，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基礎：

1.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業務的任何國家或本集團出口其產品或進口或取得其原材料來源的國家的現行法例或條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條例或規則的變動）、財務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2.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所經營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任何國家的稅務或關稅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2. 信心保證書

下文為本公司董事所接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由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這些函件是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預測合併溢利（「該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該預測須負全責。

該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的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七個月期間的預測業績而編製。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是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所載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在一切重要方面與 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上述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ii) 保薦人的函件

## 法國巴黎百富勤

敬啟者：

本函件是有關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

本公司曾與 閣下商討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向 閣下及本公司發出的函件。

根據前述的基準及 閣下所作的基準和假設，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本公司認為該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全權負責）是經過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才作出。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葵涌鎮延安路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旭熙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